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

(40801815_1143011045_1_ATTACH1.pdf、40801815_1143011045_1_ATTACH2.
pdf、40801815_1143011045_1_ATTACH3.pdf、40801815_1143011045_1_ATTACH4.
odt、40801815_1143011045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
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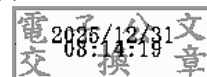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
說明及全文各1份。另本府114年3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
1143002311號函訂定之「臺北市政府優良爸媽員工獎勵計
畫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39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永春高中 1141231



NCAA1143014062